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强调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4月19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十四五”时期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工作方案》、《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若干意见》。

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要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使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高质量发展。要贯彻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责的原则,着力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审计评价指标体系,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要聚焦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短板弱项,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推动金融体系更好适应新时代科技创新需求。要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树立勇担使命、潜心研究、创造价值的激励导向,营造有利于原创成果不断涌现、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创新生态,激励广大科技人员各展其能、各尽其才。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等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让百姓少跑腿、

数据多跑路。要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发挥数字化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的重要支撑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要强化系统观念,健全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体系,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始终绷紧数据安全这根弦,加快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加强财税体制改革顶层设计,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向纵深推进,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进一步理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逐步形成。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框架内,遵循健全政

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原则,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机制,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要通过完善财政制度,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消除市场壁垒,健全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保障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区域支持政策,推动建立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要压实地方各级政府风险防控责任,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从严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要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健全财会监督机制。

会议指出,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从2015年开展试点,到2017年全面推开,在严格生态文明制度执行方面形成强有力的制度约束。要健全领导干部资源环境相关决策和监管履职情况的评价标准,把自然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减污降碳、河湖长制等党中央重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融入相关评价指标。要科学

设定评价指标权重和评分方法,强化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生态环境质量等关键性指标的引导作用,突出国家规划设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要统筹考虑各地自然资源禀赋特点和主体功能定位差异,在指标设置上努力做到科学精准。要规范审计范围和程序,以依法查证的事实为基础,确保审计评价结论经得起历史检验。要推进各项监督贯通协同,将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资源环境数据造假行为要严肃追究问责。

会议强调,加快推进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建设,要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领域,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科技信贷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服务科技创新作用,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任务企业服务能力,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发挥保险和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作用,强化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外部支

撑。要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立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统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会议指出,科技激励是促进科技创新的重要保障,对释放科技创新潜力、激发创新活力具有重要作用。要激励科技人员坚定爱国之心,砥砺报国之志,自觉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担当作为、贡献力量。要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相结合,重点奖励那些从国家急需和长远需求出发,为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战略安全等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团队和人员。要创新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人员科研工作时间,心无旁骛创新创业。要加大对青年科技人员的激励,敢于给年轻人担纲大任的机会,创造有利于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要健全科研经费稳定支持机制,持之以恒支持科研人员在基础性、公益性研究上“十年磨一剑”。要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有效的约束和监督机制。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谷雨将至 农事忙

4月19日,村民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加榜乡加页村田间劳作。

4月20日是谷雨节气。
新华社发

让纾困政策更快直达市场主体



受新一轮疫情影响,我国经济运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当前形势下坚持稳字当头,一系列政策举措要靠前发力、适时加力。

对特困行业实行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综合施策保物流畅通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23条金融举措出台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一段时间以来,助企纾困再出实招。这是对眼下受到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的“雪中送炭”,迫切需要加大力度贯彻落实,让政策更快直达市场主体。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但国内外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有的超出预期。国内疫情近期频发,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市场主体面临的困难增加。比如,部分物流受阻,一些企业订单交付出现困难,企业生产成本走高,餐馆、旅店等经营状况不容乐观。

稳住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政策及时跟上。针对经济一线面临的切实问题,中央及各地各部门正加紧研究并出台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快解“燃眉之急”。比如,要求足

量发放使用全国统一通行证,逐个攻克解决重点地区突出问题,就是聚焦眼下最紧迫的物流问题,畅通经济运行。从建立汽车、集成电路、消费电子等重点产业和外贸企业“白名单”进一步明确企业减负重点到各个地方纾困举措,可以看到,产业间、区域间政策更加细化,增强市场主体应对困难的底气。

增强政策连续性,助力稳定预期。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没有改变,市场主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较大压力。要在落实既有政策举措的基础上不断增强连续性、稳定性,适时将部分阶段性惠企政策转化为可长期实施的政策,“放水养鱼”,为企业稳步发展增添定力。

疫情影响是暂时的,企业发展是长期的。助力企业不只是为“救急”,更要着眼于长远。将纾困解难与激发活力并举,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打好“组合拳”,方能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眼下,相关政策陆续出台,要真正落地见效,还需各地各部门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把问题考虑得更透彻,把应对措施执行得更周密,让各项具体政策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纾困的实际效果,为企业带来更多获得感,助力经济稳字当头、健康发展。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奉化区 FH21-01-10b 地块 (桑园新村安置区块) 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奉化区 FH21-01-10b 地块 (桑园新村安置区块) 已列入 2022 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地块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奉化区锦屏街道办事处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地块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周红波 王旭 联系电话:88586311 88597963 联系地址:奉化区茗山路 251 号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2 年 4 月 20 日



奉化区 FH06-01-02i 地块 (宁南新城) 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奉化区 FH06-01-02i 地块 (宁南新城) 已列入 2022 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地块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中交城市投资(宁波)有限公司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地块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周红波 陈勇斌 联系电话:88586311 15867886039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汇明路 98 号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2 年 4 月 20 日



奉化区 FH06-01-02k 地块 (宁南新城) 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奉化区 FH06-01-02k 地块 (宁南新城) 已列入 2022 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地块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中交城市投资(宁波)有限公司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地块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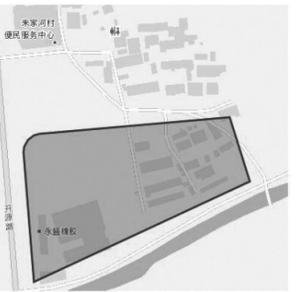
联系人:周红波 陈勇斌 联系电话:88586311 15867886039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汇明路 98 号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2 年 4 月 20 日



奉化区 FH13-02-17b 地块 (朱家河安置区块) 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奉化区 FH13-02-17b 地块 (朱家河安置区块) 已列入 2022 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地块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奉化区锦屏街道办事处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地块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周红波 王旭 联系电话:88586311 88597963
联系地址:奉化区茗山路 251 号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2 年 4 月 20 日



奉化区 FH12-03-05a 地块 (实验小学东侧安置区块) 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奉化区 FH12-03-05a 地块 (实验小学东侧安置区块) 已列入 2022 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地块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地块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周红波 周旭刚 联系电话:88586311 13362860608
联系地址:奉化区金峰路 131 号 (复旦科技园 17 楼)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2 年 4 月 20 日

